MAR242026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930764 日期：2026年3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特殊才能——O）

申请人是一家制药企业，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资深科学家。此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通过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而具有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部分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了O-1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特殊才能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以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及成就获得认可的备选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标准

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认定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记录的整体情况及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备选法规标准。SCOPS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其所主张的五类证据中的两类（8 C.F.R. § 214.2(o)(3)(iii)(B)(6)项下的学术文章及8 C.F.R. § 214.2(o)(3)(iii)(B)(7)项下的能力）。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认为受益人满足同样的另外三项标准。2

A. 奖项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依据是其获得了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以及来自[已隐去]的博士后奖学金。

8 C.F.R. § 214.2(o)(3)(iii)(B)(1)的法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在其从事领域中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相关证据的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知名国家机构和知名专业协会的奖项、某些博士论文奖和奖学金，以及某些表彰在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会议上演讲的奖项。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第M.4(C)(2)节。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的国家级或国际级重要性、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合格竞争者的限制。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D网站的截图，显示受益人为2018年秋季会议[已隐去]类别中[已隐去]的获奖者，以及各类别的其他获奖者和入围者。此外，截图反映了关于[已隐去]的以下信息：

1 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准入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对于几代在瑞士接受教育的年轻化学家而言，秋季会议一直是一个展示其研究成果的绝佳平台——往往是有史以来首次在大型会议上展示——并从中获得与所结识之人的启发。最后，每场会议中最佳的学生口头报告和海报展示将被授予奖项。该[已隐去]奖励计划是[已隐去]中报酬最高的之一，会议结束时举行的颁奖典礼是活动的亮点之一。

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若干个人获得[已隐去]奖项的新闻文章，例如[已隐去]。然而，没有任何材料是关于受益人在2018年秋季会议上特定的[已隐去]。在此，申请人未说明其他[已隐去]奖项如何确立该领域对卓越表现的全国或国际认可，即针对其特定的[已隐去]奖项，也未说明由[已隐去]颁发的每一项奖项均被视为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在该领域中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已隐去]的背景信息，但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对该奖项卓越表现的认可超出[已隐去]。比较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USCIS必须关注奖项的认可度，而非其颁发者）；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来自D的[已隐去]奖项符合该标准。

关于[已隐去]奖学金，申请人提交了来自U-S-的受益人奖学金确认信，其中称“ [奖]学金旨在为最有前途的候选人支付生活费用，以确保瑞士的学术和科学连续性，并使获奖者能够改进其科学训练。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网站关于资格要求、评审程序及[已隐去]奖学金总体信息的截图。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奖学金在[已隐去]之外的认可度。尽管申请人强调该奖学金“ 是一项竞争非常激烈的资助 ”且“ [评]审过程严格 ”，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已隐去]奖学金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在没有独立、客观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背景信息不足以表明该奖学金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评审

SCOPS认定“ [您]未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且记录中不包含与该标准相关的任何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回应SCOPS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时，其提供了受益人担任两份期刊同行评审的证据。记录确实反映申请人主张了该标准的资格并指明了支持证据。具体而言，在RFE回复信中，申请人称：

在RFE中，移民局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该标准的证据。请查收随附的新证据，证明[受益人]曾担任[已隐去]的同行评审，[已隐去]是化学领域的知名期刊（在[已隐去]上排名第12的期刊）[RFE附件8]。因此，我们认为[受益人]已满足该标准。”

然而，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资格。

8 C.F.R. § 214.2(o)(3)(iii)(B)(4)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participation on a panel, or individually, as a judge of the work of others in the same or in an allied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to that for which classification is sought. ”（外国人作为评审组成员或单独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相关证据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学术出版物的同行评审人。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申请人提交了第三方请求受益人进行稿件评审的电子邮件。具体如下：

• 2015年4月2日来自~---------~的电子邮件，主题为“ Manuscript review for LJ ”，收件人为受益人及另外两人，内容如下：

大家好，

O希望你们评审所附提交至~I-~的论文。请在4月9日前将意见发给我。

[受益人]，由于你尚未为D进行过评审，我附上了他的说明，但你可以随时向[N-]和[K-]或任何其他组成员询问流程。

• 2015年7月28日来自~--------~的电子邮件，未标明主题，收件人为受益人，内容如下：

大家好，

O希望你们评审所附提交至,_____,I的论文。如果无法在8月4日前评审，请告知我。

2015年7月28日受益人的电子邮件回复称“ 我会评审这篇论文。 ”

• 2022年4月28日来自B-M- .__________的电子邮件，主题为“ paper review ”，收件人为受益人和S-A-，内容如下：

嘿[受益人]和[S-]，所附是正在e=]评审的论文。我很想听听你们对这篇的反馈。评审截止日期为5月10日。请考虑一下，下周某个时候告诉我你们的想法。

• 2022年6月3日来自B-M- ._____.的电子邮件，主题为“ Re: quick update ”，收件人为L-B-，内容如下：

关于这篇论文，是的，请继续与[受益人的名字]分享。我认为你们两位会是这篇论文的好评审人。看起来作者遗漏了一些先例文献。我不完全确定这篇论文是否具有惊艳之处，因为其分子与已知版本相当相关。但你是专家！

这些电子邮件反映的是第三方个人（如S-C-M-和B-M-）而非b~~-------~提出的进行稿件评审的请求。此外，尽管前三封电子邮件提及I I，第四封电子邮件未标明任何期刊。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实际进行了稿件或文章评审。证据反映的是评审请求，其中一封受益人的电子邮件仅表示同意进行评审，而非证明受益人实际进行了文章评审的证据。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在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完成了稿件或期刊文章评审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其中。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C. 贡献

8 C.F.R. § 214.2(o)(3)(iii)(B)(5)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根据该标准的分析重点在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重大、显著的贡献。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被邀请在著名国际会议上展示其原创研究 ”。受益人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发表，虽然可能证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能证明该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多个会议上进行展示的证据，包括在奖项标准下讨论的最佳海报奖，但申请人未对其展示在该领域的影响进行背景说明或展示。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任何展示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的贡献。虽然申请人主张“ [t]he fact that the Beneficiary was invited to such prestigious conferences shows the originality of her work and major significance to the industry, ”（受益人受邀参加如此著名的会议这一事实表明其工作的原创性及对行业的重大意义），但在没有支持性文件证明其在该领域以重大显著方式产生影响、作用或效果的情况下，

申请人未能证明仅仅在会议上展示原创工作（即使是在著名会议上）即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同样，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及其工作获得了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和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资助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合著的文章表明资助来源，但申请人未补充记录以证明该研究或文章如何以重大显著方式影响、作用或影响了该领域。3 再次，受益人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发表的证据，虽然可能证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能证明该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关于受益人的整体引用记录，受益人提供了其2025年3月和（应SCOPS的RFE要求）2025年7月的Google Scholar档案。4 其最新档案显示其合著出版物被引用193次，其中被引最多的三篇文章分别被引用69次、56次和37次。5 然而，记录未证明其中有多少是本人或其合著者的自引。尽管如此，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指明原创贡献并解释其如何或为何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展示受益人各篇论文引用的意义，也未展示其论文相对于该领域视为重大显著的其他文章的引用情况。已发表研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作品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对证明受益人对该领域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价值。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Clarivate Analytics（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2024年关于按发表年份划分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重点为“ Chemistry ”研究领域。申请人主张“ [a]ccording to a respectable research analytics company, Clarivate Analytics, [the Beneficiary's] all-time citation count places her among the top 1% of all cited researcher in the field of chemistry. ”（根据一家知名研究分析公司Clarivate Analytics，[受益人]的历史总引用次数使其跻身化学领域所有被引研究者的前1%。）然而，申请人再次未说明其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累计引用次数如何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汇总引用数字往往反映个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指明该领域认为哪些研究或发现（如有）具有重大意义。另外，Clarivate Analytics的文件指出“ [c]itation frequency is highly skewed, with many infrequently cited papers and relatively few highly cited papers. Consequently, citation rates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representing the central tendency of the distribution.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很少，被引很多的论文相对较少。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因此，考虑到Clarivate Analytics承认数据高度偏斜，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的可靠性，因此其证明价值即使有也极小。

3 受益人未被列为负责获得资助或研究经费的个人；相反，受益人被列为若干作者之一，这些作者撰写了使用资助进行研究的论文。
4 同样，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I l的截图，反映受益人九篇出版物的阅读量和引用量。
5 截至2025年7月，申请人其余7篇文章被引用8次或更少。

此外，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性的，并不能揭示引用的原因，而引用原因涉及定性分析。换言之，高引用次数可能表明该领域的其他人注意到了受益人的工作，但并不能确认该工作或研究已达到重大意义（major significance）的水平。关于引用的定性分析，尽管这些引用可能表明其同事和领域内同行对其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兴趣，但在没有支持性材料的情况下，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达到了被视为重大意义的程度。Cf,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被广泛引用）；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7-8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原告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所获引用次数反映了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以满足该标准）；Gadhave, 2023 WL 6931334, at *5（认定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对申请人工作所获引用次数提供背景说明）；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7 (S.D.N.Y. Jan. 5, 2024)（认定缺乏关于申请人工作实际影响的详细信息，且其工作迄今所获引用有限，意味着其未满足该标准）。

最后，申请人声称其“ 提供了大量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了受益人原创贡献的性质和特征 ”。然而，所提及的信函不具有足够的说服力。这些信函总体上强调了受益人的工作，并表明其研究成果已被应用于他们自己的工作，但并未详细阐述和证明其工作如何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例如，C-V-表示受益人的“ 研究首次能够检测天然产物中的异腈 ”，且受益人“ 成功创建了一套方案，以增强我自己的研究以及合成化学和制药的更广泛领域。 ”6 尽管S-N-声称该研究增强了“ 更广泛的领域 ”，但他并未进一步解释该主张，也未详细说明该研究如何影响或影响了更广泛的领域，而非仅限于S-N-自己的研究。Cf,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认定“ 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一词可合理理解为必须存在某种“ 对整个领域 ”的影响）；see also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11 (E.D.N.Y. Sep. 30, 2011); Skokos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09CV00193RLHPAL, 2010 WL 11538054, at *4 (D. Nev. Jan. 13, 2010), aff'd sub nom.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9th Cir. 2011)。

同样，B-M-表示“ 我们得以建立一种新型技术，即一种能够检测淡水源中胍毒素的新型淡水监测工具 ”，并且“ [t]这些试剂盒已获得澳大利亚公司[已隐去]的许可，该公司以[已隐去]品牌提供这些试剂盒 ”。然而，B-M-并未进一步讨论这些试剂盒，也未说明其重要性，[已隐去]除了获得一家公司的许可之外。例如，他未说明这些试剂盒是否被广泛使用，或它们如何以重大意义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受益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See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提交的信函应

6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函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每一封信函。

具体描述受益人的贡献及其在该领域中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Id. 在此，这些信函指出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并未证明该领域如何将其视为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广泛的影响或影响力。Cf, Gadhave, 2023 WL 6931334, at *5（认定证言信函大多包含关于申请人研究价值的笼统、结论性陈述，而未详细解释其贡献已以何种具体方式被广泛应用或复制以服务于该行业）；Jafarov, 2024 WL 69056, at *8（认定申请人的证言证据大多泛泛而谈，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中的实际影响）；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4 (S.D.N.Y. 2012)（维持认定关于申请人满足监管标准细节有限的推荐信不足以构成所需证据的基础）。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虑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上述讨论的任何证据类别。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7 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总体裁定（totality determination）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See section 101(a)(15)(O)(i) of the Act and 8 C.F.R. § 214.2(o)(3)(ii) and (iii)。8 据此，我们保留该问题。9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特殊才能（extraordinary ability）外国人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7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上诉中满足任何额外标准，我们无需评估SCOPS关于学术文章和能力类别所作的有利认定。

8 See also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B)。

9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